

正修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(學)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、資格及規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6 條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①十八歲以上。

②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③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(大學畢業、三專畢業滿二年、二專、五專畢業或同等學歷滿三年)。

貳、報名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參、課程內容諮詢：**請上班時間洽各系辦公室**

報名諮詢：推教中心賴(@758askzs)或洽 07-7358800 轉 1187~1189

肆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

伍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boJDpXpy89GY52p8>

報名繳費方式：**填寫 google 表單及上傳資料(每筆資料限填 1 門課，單筆資料填多門課恕不受理)→填寫至本中心官方 Line(@758askzs)留訊:姓名/已報名學分班→學校審核通知繳款費用→學員回傳匯款憑證。**

(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，轉帳銀行：元大銀行(806) 帳號：21342006688120)。若須現場繳費，請週一至週五 09:30~15:30 至本校綜合大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(可委託代為報名)。

陸、收費標準

碩士學分費：日間部碩士班工學院每學分時\$4,600，其他學院每學分時\$4,000。
在職專班每學分時\$6,200。

(副)學士學分費：每學分時\$1,650。

無須報名費，書本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須配合該班級規定購買，部份課程須加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\$1200。

柒、退費標準：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，全數退還已繳之學分費。

二、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選，退還學分費 9 成。

三、依本校行事曆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二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
捌、開課日期：依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開課日期

玖、課程查詢：日間部課表：待公告

進修部四技課：待公告

其他學制：待公告

課程大綱：<https://is.gd/gN6f58>

科目名稱、授課老師：<https://csweb4.csu.edu.tw/>

以上系統課程資訊僅供參考，**僅開放各學制甲、乙、丙班報名**，上課依實際開課課表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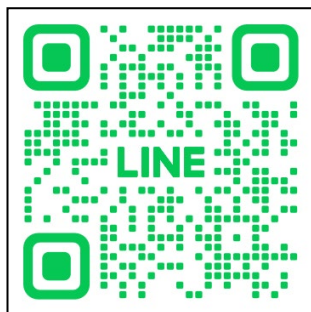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5 條報考招生考試之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- 二、 本校學分班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，如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本校學生加退選額滿，為確保教學品質，維護本校學生權益，將會通知學分班學生辦理退費。
- 三、 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校方無法出具證明辦理緩召及就學貸款等事項。
- 四、 結業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入學本校後得依相關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惟無法作為未來報考入學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。
- 五、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六、 修業期滿後，倘欲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」者，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。
- 七、 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皆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校妝彩系、餐飲系及建築系部份實作技術課程、幼保系教保核心課程 32 學分及實習，未開放修讀單科學分班。資管系依工學院收費。

報名連結



課程詢問



粉絲頁

